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114年度執破字第1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114執破善字第10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執破字第10號破產人朱紀周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宣告朱紀周破產民事裁定、115年2月5日114年度執破字第10號破產人朱紀周破產宣告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4年10月16日。

二、宣告破產民事裁定之主文：朱紀周破產。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蔡律瀅律師、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02-25856688。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02-25856688。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115年4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八、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九、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蔡英雌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十、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㈣選舉監查人。

㈤應議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一、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二、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三、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四、應注意事項：

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五、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114年度執破字第10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

聲　請　人　朱紀周

送達代收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經本院前以113年度破字第20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破抗字第10號裁定廢棄本院113年度破字第20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紀周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第三人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祐公司）負責人及借款連帶保證人，銓祐公司因

無力清償債務，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9年度破字第21、22號裁定宣告破產，伊因此遭銓祐公司債權人追償新臺幣（下同）3億5,715萬2,000元。聲請人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任職於休斯生醫有限公司（下稱休斯公司），薪資每月5萬元，名下有存款45萬4,895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約453萬9,000元等資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惟足以支付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有破產實益，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破產法第148條規定、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而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破產財團，係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另同法第97條、第95條第2項規定，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視為財團費用。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前為銓祐公司之負責人，因擔任銓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積欠如附表所示高額債務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未清償債務暨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及臺灣高等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稽（見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61至80頁；臺灣高等法院破抗字第10號卷第21至47頁、第105頁），堪予認定。

㈡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休斯公司，每月薪資收入5萬元，有在職薪資證明影本附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法院破抗字第10號卷第51頁），名下帳戶存款45萬4,895元，則有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附卷為憑（見臺灣高等法院破抗字第10號卷第73頁）。又聲請人為要保人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截至114年4月10日分別為65萬2,243元及227萬4,529元（計算式：14萬3,759.2元＋23萬1,587元＋189萬9,183元＝227萬4,5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破抗字第10號卷第63至67頁），是前述薪資收入、帳戶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聲請人現存資產，自得構成破產財團。而依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6個月（見臺灣高等法院破抗字第10號卷第103頁），是本件如以2年6個月計算期間，得構成破產財團總額至少為488萬1,667元（計算式：5萬元x30月＋45萬4,895元＋65萬2,243元＋227萬4,529元＝488萬1,667元）。另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母親邵青梅及配偶宋勝蕙一節，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影本為證（見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87頁）。審酌聲請人戶籍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1.2倍計算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4,455元（計算式：2萬379元x1.2＝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推估聲請人及其單獨負擔母親及配偶扶養義務時，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20萬950元（計算式：2萬4,455元x3x30月＝220萬950元）。又目前司法實務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法院核定金額在10萬元以下者，所在多有。依前所述，可認聲請人之財產可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具宣告破產之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合於破產宣告之要件，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63條、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新臺幣/元，聲請人所負債務）：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本金	證據出處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銓祐公司連帶保證人	7,489,000	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76頁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6,698,000	同上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85,427,000	同上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57,932,000	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76至77頁
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77,788,000	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77頁
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0,194,000	同上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9,965,000	同上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8,889,000	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77至78頁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2,770,000	本院破字第20號卷第78頁
	共計		357,152,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

聲　請　人　朱紀周
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中關於構成聲請人破產財團金額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9,135,502元（計算式：5萬元x30月＋45萬4,895元＋65萬2,243元＋213萬770元＋14萬3,759.2元x30.59＝913萬5,502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破產人　朱紀周

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
劉儒翰律師
破產管理人　蔡律濃律師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上列破產人朱紀周破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律濛律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電話：02-2585-6688）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5年4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理　由
聲請人朱紀周前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破產（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並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惠萍

函 稿 代 碼：13.2.1 破產公告(破65Ⅰ)
股　　別：善股

院　　長　何　　○　　○

法　　官　蔡英雌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